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

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現作以下決議：「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0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5.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於適用本法對象予以設限，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惟實務上發生未符合專業投資人之金融消費者，因金融服務業協助偽造、隱飾為專業投資人而排除本法適用情況，為強化銀行遵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爰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8 人提案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4 條及第 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 (一)現行金融消費者對於專業投資人身分之認定發生爭議時，金融消費者如提出業者有偽造等相關事證，由爭議處理機構或民事法院認定非屬專業投資人者，即應有金保法之適用。
- (二)另依本條提案內容係以金融服務業「明知」為主觀要件，在民事爭議救濟程序，此明知之主觀要件，應由主張之金融消費者負舉證責任，此對金融消費者未必有利。故本條文是否應以「明知」為要件，允宜審慎衡酌。

二、第 30 條之 1 規定部分：

對於金融服務業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者，科處罰鍰，可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惟本條文之處罰要件，似有下述疑義，允宜釐清並審慎衡酌：

- (一)有關「隱飾」之意義似不明確，執行恐有疑義。
- (二)另偽造等行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應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且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偽造等行為如經法院判決有罪成立，應依刑事法律處罰，行政機關不能再科處行政罰；如經法院判決無罪，則行政機關如再認定為有偽造等之事實，而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恐生爭議。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條條文增列第三項並修正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五款依序改列為第一、二、三、四款；增列第二項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各款」二字刪除、句中「前項」均修正為「前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p> <p>一、專業投資機構。</p> <p>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p> <p>一、專業投資機構。</p> <p>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金融服務業明知自然人或法人之未符合前項所定之資格條件，而予以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p> <p>一、專業投資機構。</p> <p>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為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第四條規定本法之金融消費者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且對具專業、複雜型金融商品亦限定以專業投資人為承作對象。經查實務上有銀行有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專業投資人資格情況，如協助客戶設立境外公司且未有效建立查證境外法人設立資料真偽之機制、協助客戶編製財務資料、未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審查等情況，對原未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因金融服務業者協助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其資格條件，致無法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爭議處理等規定，恐不利於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考量於金融服務業明知客戶未符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p>

			<p>時，而予以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時，其惡性明顯重大，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及其從業人員應嚴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未符專業投資人身分之自然人或法人仍適用本法規定，惟本規範未排除雙方違法行為所涉之刑事、行政法律責任。</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增列第三項並修正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p>	<p>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之規定。</u></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對於金融服務業者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以保障一般金融消費者之權益，避免銀行協助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專</p>

業投資人資格，致無本法之適用。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五款依序改列為第一、二、三、四款；增列第二項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各款」二字刪除、句中「前項」均修正為「前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67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1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